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革命纪念馆）的（延安革命纪念馆水电暖管网设备维修及保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革命纪念馆水电暖管网设备维修及保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旭泉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69万元，属于【（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【（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旭泉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